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二十八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22849.htm 试题：《唐律疏议名例律》：

“谓告言、詈言、诅詈祖父母、父母，绞；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别籍异财，徒三年；供养有缺，徒二年；居父母丧，身自嫁娶、作乐、释服从吉，徒三年；闻祖父母、父母丧，匿不举哀，流二千里；诈称祖父母、父母死，徒三年。”分析：

（1）该段文字关于唐朝法律对于“不孝”罪的规定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“不孝”罪即控告、咒骂祖父母、父母，处绞刑；父母尚在而分家析财，另立门户的，处徒刑三年；同居的父母死亡而出嫁娶妻、办喜事，或者脱去丧服，改着吉服，处徒刑三年；闻祖父母、父母死亡而隐匿不发表，处流刑二千里；诈称祖父母、父母死亡的，处徒刑三年。（3）不孝罪属于十恶大罪之一，由于这种犯罪直接侵害了封建伦理纲常，危害家庭关系，因此唐朝法律把它列为十恶之一，并予以严惩。从规定上看，该罪处刑较重，最低徒二年，最高是绞刑，可见唐朝法律对该罪处刑的严厉。（4）不孝罪的规定，反映了唐朝法律不仅在定罪量刑上区分了情节的轻重，而且体现了“依礼制律，礼法合一”的特点，反映了唐朝法律儒家思想皆“一准乎礼”的特色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